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退任董事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傅德楨先生（「傅先生」）因沒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9年8月1日起生效。彼亦於同日不再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傅先生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傅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變更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賢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2019年8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年8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